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053号

何新梅、谢海明:

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何新梅、谢海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补缴通知书,被告谢海明、何新梅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364.53元、财产保全费1127.27元,合计2491.80元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被告谢海明、何新梅在本公告公告期满之日起7天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364.53元、财产保全费1127.27元,合计2491.80元。逾期将依法移送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

